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UATAI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注册资本： 40.22 亿元人民币

开业时间： 一九九六年八月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联系人姓名： 蒙李佳

办公室电话： 010-59371234

移动电话： 13488688477

传真号码： 010-59371819

电子信箱： menglijia@ehuatai.com

目 录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1
二、	集团基本情况	2
三、	主要成员公司的经营情况	10
四、	外部机构独立意见	11
五、	偿付能力报表	12
六、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5
七、	重大事项	15
八、	风险管理能力	20
九、	风险综合评级	22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一）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二） 董事会对报告的审议情况

1. 各位董事对年度报告的投票情况

本报告经过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第 8 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同意《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偿付能力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是否有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或对此存在异议？（是 否 ）

二、集团基本情况

(一) 集团股权结构、股东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 增资	公积金 转增及 分配股 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国家股	825,460,342	20.53%	-	-	-333,325,996	-333,325,996	492,134,346	12.24%
社团法人股	1,292,339,637	32.13%	-	-	-343,495,611	-343,495,611	948,844,026	23.59%
外资股	1,903,888,643	47.34%	-	-	676,821,607	676,821,607	2,580,710,250	64.17%
自然人股	-	-	-	-	-	-	-	-
合计	4,021,688,622	100.00%	-	-	-	-	4,021,688,62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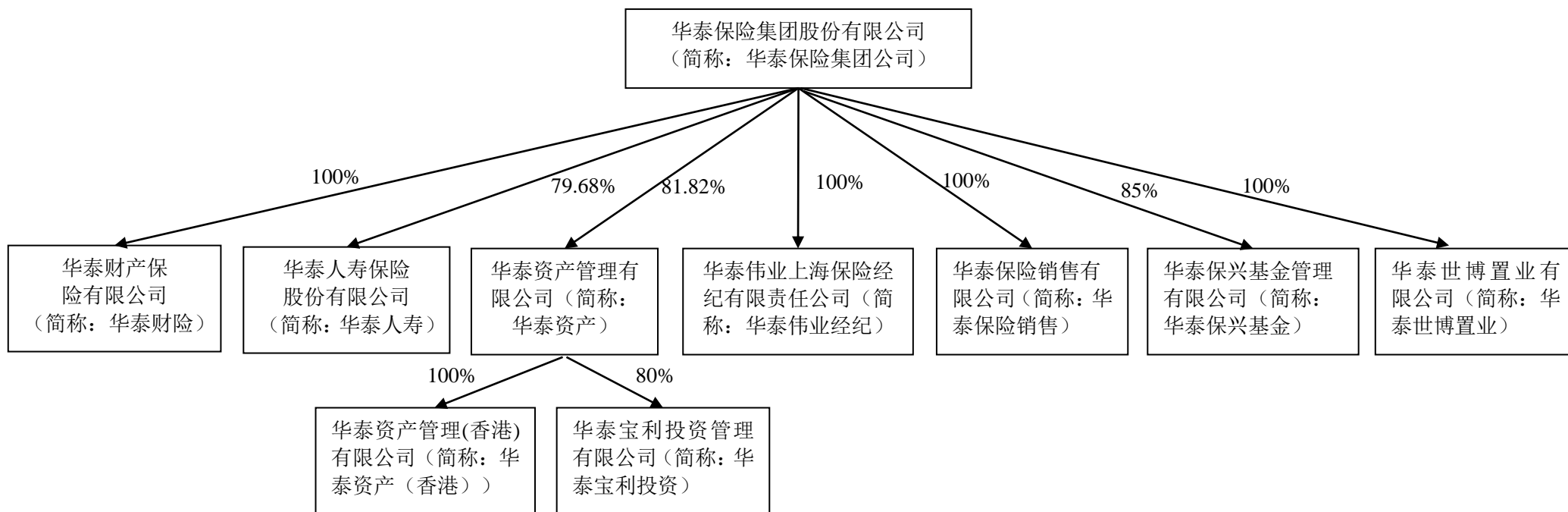
2. 股东及其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¹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负数表示减少)		期末	
		持股数量 (单位: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单位: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单位: 股)	持股比例 (%)
1	安达天平再保险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1,043,929,405	25.9576%	-	-	1,043,929,405	25.9576%
2	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 (英文名称为“Chubb INA Holdings Inc.”)	234,437,839	5.8293%	343,495,611	8.5411%	577,933,450	14.3704%
3	安达美国保险公司 (英文名称为“ACE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185,913,494	4.6228%	333,325,996	8.2882%	519,239,490	12.9110%
4	安达百慕大保险公司 (英文名称为“Chubb Bermuda Insurance Ltd.”)	439,607,905	10.9310%	-	-	439,607,905	10.9310%
5	其他	2,117,799,979	52.6593%	-676,821,607	-16.83%	1,440,978,372	35.8300%

¹注：基于原中国银保监会于2022年11月18日正式披露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9号)，待相关股权受让完成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变更为以上四家。届时，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达到83.2199%。

(二) 集团母公司与各成员公司之间的股权或控制关系及成员公司增减变动情况

1. 集团母公司与各成员公司之间的股权或控制关系²



² 注：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比例 80%为认缴资本比例。

2. 成员公司变动情况（有□ 无■）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成员公司变动情况。

3. 集团持有的成员公司股权比例的变动情况（有□ 无■）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成员公司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三）非保险成员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华泰资产基本情况

华泰资产源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于 1996 年成立的投资部，2001 年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迁址上海，建立华泰保险投资管理中心，并按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的模式运作。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05〕1 号文件《关于核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1 亿元，其中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81.82%。

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泰保险销售基本情况

华泰保险销售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中介〔2011〕203 号批准设立，并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取得了《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2011 年 4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该公司由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独资发起设立。

公司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泰伟业经纪基本情况

华泰伟业经纪于 2011 年 6 月 3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中介〔2011〕819 号批准设立，并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取得了《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2011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该公司由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独资发起设立。

公司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

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华泰世博置业基本情况

华泰世博置业是由华泰财险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由华泰财险独资发起设立。2017 年 12 月，华泰财险将持有的华泰世博置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泰保险集团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会展服务，从事金融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华泰保兴基金基本情况

华泰保兴基金是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9 号文批准在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获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8 月 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保兴基金由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他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亿元，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80%。2017 年 10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0.6 亿元，由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他股东等比例认缴，增资后华泰保兴基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 亿元。2019 年 7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向公司增资人民币 0.6 亿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 亿元。本次增资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85%。

公司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华泰宝利投资基本情况

华泰宝利投资是由华泰资产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泰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华泰资产拟认缴出资 8,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已实缴 2,400 万元，实缴出资占比 87.43%，泰洋投资拟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已实缴 345.00 万元，实缴出资占比 12.57%。2017 年 7 月 27 日，华泰宝利投资完成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备案。

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华泰资产（香港）基本情况

2008年4月26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7〕1513号批准，华泰资产与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100%股权。2009年10月，华泰资产对其正式注资港币1,500万元，其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1,500万元。2013年7月，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3〕54号批准，华泰资产向其增资港币2,000万元，华泰资产（香港）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3,500万元。2020年9月，经原中国银保监会许可〔2020〕561号批准，华泰资产向华泰资产（香港）增资港币1.65亿元，华泰资产（香港）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2.00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是香港证监会持牌法团，可以从事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受规管业务。

（四）集团公司受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是否有受到银保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是□ 否■）

三、主要成员公司的经营情况

（一）华泰财险经营情况

华泰财险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总额 35.71 亿元，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52.72 亿元，实现净利润 2.83 亿元。2023 年上半年末总资产 191.69 亿元，净资产 57.21 亿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泰财险实际资本为 54.93 亿元，其中核心资本 51.37 亿元，最低资本 26.31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5.2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08.74%。

（二）华泰人寿经营情况

华泰人寿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总额 48.65 亿元，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41.70 亿元，上半年累计实现净利润-0.51 亿元。2023 年上半年末总资产 475.14 亿元，净资产 40.14 亿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华泰人寿实际资本为 56.40 亿元，最低资本 35.89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27.3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 157.16%。

（三）华泰资产经营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华泰资产 2023 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10 亿元，其中，管理费收入 6.15 亿元。2023 年上半年累计净利润为 2.95 亿元。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38.25 亿元，净资产为 23.75 亿元。

与集团统一会计政策后，华泰资产 2023 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84 亿元，其中，管理费收入 6.15 亿元。2023 年上半年累计净利润为 2.74 亿元。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38.26 亿元，净资产为 23.84 亿元。

（四）华泰保兴基金经营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等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华泰保兴基金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华泰保兴基金 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78 亿元，其中，

资产管理费收入 0.73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 0.05 亿元。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3.02 亿元，净资产为 1.89 亿元。

与集团统一会计政策后，华泰保兴基金 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77 亿元，其中，资产管理费收入 0.73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为 0.04 亿元。2023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3.02 亿元，净资产为 1.89 亿元。

（五）华泰世博置业经营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华泰世博置业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华泰世博置业总资产为 15.54 亿元，净资产为 0.27 亿元。2023 年上半年累计营业收入 0.15 亿元，净利润为-0.13 亿元。

与集团统一会计政策后，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华泰世博置业总资产为 15.54 亿元，净资产为 0.27 亿元。2023 年上半年累计营业收入 0.15 亿元，净利润为-0.13 亿元。

四、外部机构独立意见

本期不适用。

五、 偿付能力报表

(一) 偿付能力状况表

保险集团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实际资本	(1) = (2) + (3) + (4) + (5)	1,963,356.95	1,923,482.14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2)	1,815,381.56	1,782,968.15
核心二级资本	(3)	5,216.73	2,909.45
附属一级资本	(4)	142,758.66	137,604.53
附属二级资本	(5)	-	-
最低资本	(6) = (7) + (21) + (22)	681,214.99	627,530.07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20)	681,214.99	627,530.07
母公司最低资本	(8)	-	-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9)	621,994.81	569,815.23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0)	-	-
证券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1)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最低资本	(12)	-	-
集团层面可量化的特有风险最低资本	(13) = (14) + (15)	59,220.18	57,714.84
风险传染最低资本	(14)	-	-
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5) = (16) + (17) + (18) - (19)	59,220.18	57,714.84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6)	11,228.41	10,417.45
行业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7)	47,991.78	47,297.39
客户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	(18)	-	-
风险分散效应	(19)	-	-
风险分散效应的资本要求减少	(20)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1)	-	-
附加资本	(22)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3) = (2) + (3) - (6) × 50%	1,479,990.79	1,472,112.5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 = [(2) + (3)] / (6) × 100%	267.26%	284.5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5) = (1) - (6)	1,282,141.96	1,295,952.0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 = (1) / (6) × 100%	288.21%	306.52%

(二) 实际资本表

保险集团名称: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	(1) = (2) + (3) + (12) + (13) + (14) + (15) + (16)	1,815,381.56	1,782,968.15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2)	1,823,598.09	1,795,093.53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8,216.53	-12,125.38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4)	-45,336.59	-36,497.27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5)	-	-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7)	-46,329.69	-45,416.76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8)	184.13	62.82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9)	73,104.63	69,725.83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10)	-	-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11)	10,160.98	-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12)	-	-
信托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13)	-	-
证券、期货类成员公司的调整项	(14)	-	-
商誉	(15)	-	-
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16)	-	-
核心二级资本	(17) = (18) + (23) + (24)	5,216.73	2,909.45
保险类成员公司的核心二级资本	(18) = (19) + (20) + (21) - (22)	5,216.73	2,909.45
优先股	(19)	-	-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20)	5,216.73	2,909.45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21)	-	-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22)	-	-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其他一级资本	(23)	-	-
银行类成员公司的二级资本工具	(24)	-	-

(二) 实际资本表 (续)

保险集团名称: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 次	期末数	期初数
附属一级资本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142,758.66	137,604.53
次级定期债务	(26)	-	-
资本补充债券	(27)	-	-
可转换次级债	(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29)	46,329.69	45,416.76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30)	96,428.98	92,187.77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31)	-	-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32)	-	-
附属二级资本	(33) = (34) + (35) - (36)	-	-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34)	-	-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35)	-	-
减: 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36)	-	-
实际资本合计	(37) = (1) + (17) + (25) + (33)	1,963,356.95	1,923,482.14

六、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3年上半年末，集团整体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7.26%，较上年末下降了17.33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88.21%，较上年末下降了18.31个百分点。其中，华泰财险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5.21%，较上年末下降了46.83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8.74%，较上年末下降了49.87个百分点。华泰人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7.30%，较上年末上升了0.44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7.16%，较上年末上升了1.65个百分点。

2023年上半年集团整体盈利，净资产增加，但华泰财险最低资本增加且幅度大于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增加幅度，故而上半年末集团合并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风险综合评级变化

截至报告日，监管部门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工作。

（三）集团风险状况的讨论分析

2023年上半年，集团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各类风险指标保持稳定，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集团特有风险方面，本集团积极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对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集中度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的管理，不断规范关联交易、风险防火墙及股权投资等方面的管理，避免在交易对手、行业、客户及业务等方面出现过度集中。各类一般风险方面，当前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受经济下行及宏观政策因素影响，相关风险略有上升，但暂未对集团内相关成员公司的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面对未来仍将存在的内外部环境挑战，本集团将坚守风险底线思维，持续优化集团风险管控机制，加强风险限额和集中度管理，做好重点风险的防范和应对，保障集团业务高质量发展。

七、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新获批筹和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有□ 无■）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均无新获批筹或开业的省级分支机构。

（二）重大再保险合同（有■ 无□）

1. 华泰财险

本报告期内华泰财险存在分出超过其报告期有效保额 5%的重大再保险合同，不存在分入保费超过报告期保费收入 5%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华泰财险重大再保险合同情况如下：

分入人	合同期间	险种类型	分入人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再保险合同类别	分出保费（万元）	保险责任	已摊回赔款（万元）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01-01至2024-01-01	商车险等	非关联方	比例	74,588.34	财产损失等	-

2. 华泰人寿

本报告期内华泰人寿存在分出超过其报告期有效保额 5%的重大再保险合同，不存在分入保费超过报告期保费收入 5%的重大再保险合同。

华泰人寿重大再保险合同情况如下：

分入人	合同期间	险种类型	分入人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再保险合同类别	分出保费（万元）	保险责任	已摊回赔款（万元）
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9.6.2至今	健康险	非关联方	成数	349.29	医疗责任	285.72
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3.7.1至今	寿险、健康险	非关联方	成数/溢额	664.07	身故、意外伤害、医疗责任	471.47
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3.4.14至今	寿险	非关联方	成数/溢额	37.64	身故、全残	-
RGA 美国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7.1至今	健康险	非关联方	成数	214.62	医疗责任	93.94

(三) 财产保险公司重大赔付事项及人身保险公司退保事项
(有■ 无□)

1. 华泰财险重大赔付事项

出险原因	分支机构	赔付金额 (万元)	立案时间	再保险接受人	应摊回分保 赔款(万元)	实际摊回 分保赔款	备注
其它意外 事故	深圳分公 司	4,200.00	2023/6/13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等	3,780.00	-	未决
未尽谨慎 管理义务	总公司安 达事业部	2,400.00	2023/6/1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	1,920.00	-	未决
其它意外 事故	北京分公 司、营业 部	1,400.00	2023/4/17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等	1,231.97	-	未决
地震	战略客户 部	1,035.81	2023/3/31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等	773.45	-	未决
受潮受热	总公司安 达事业部	964.10	2023/1/30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等	945.15	0.43	未决

2. 华泰人寿退保事项

报告期内退保金额居前三位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渠道	年度累计退保 规模(万元)	年度累计退保率
华泰人寿财富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	年金寿险	个险、银保	38,508.03	11.33%
华泰人寿新福佑双鑫两全保险(分红型)	两全分红	个险	3,159.03	2.25%
华泰人寿金管家终身寿险(万能型)	终身寿险	个险、银保	3,120.58	3.20%

报告期内综合退保率居前三位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渠道	年度累计退保 规模(万元)	年度累计退保率
华泰人寿福寿康宁终身寿险(万能型)	终身寿险	个险	134.97	61.81%
华泰人寿安心稳赢年金保险	年金寿险	银保	1,146.92	59.06%
华泰人寿安心财富终身寿险(万能型)	终身寿险	银保	322.21	13.37%

(四) 重大投资(有■ 无□)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子公司华泰人寿追加投资 5.44 亿元, 本次

增资尚未获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对华泰人寿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8.41 亿元。本次增资获批后，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对华泰人寿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将调整为 33.85 亿元，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对子公司华泰人寿的持股比例由 79.68% 上升为 79.73%。

（五）重大投资损失（有 无 ）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重大投资损失。

（六）重大融资事项（有 无 ）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无重大融资事项。

华泰人寿有一项重大融资事项，具体如下：

具体形式：定向增发股份；

融资目的：华泰人寿持续推进个险战略主渠道绩优建设，其他渠道协同发展，积极推进产品结构和利源结构优化。为满足以上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华泰人寿的正常经营，同时根据三年业务规划及资产配置情况，华泰人寿启动相应的资本补充方案。

融入时间：2023 年 6 月；

融资金额：6.8 亿元；

融资对象：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

融资期限：无；

融资成本：无。

截至报告日，本融资事项尚未获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

（七）重大关联交易（有 无 ）

本报告期内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发生 1 笔重大关联交易。6 月 20 日，华泰保险集团公司与华泰人寿签订《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和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华泰人寿采用定向增发的形式增资，共发行新股 6.8 亿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80 亿元，其中华泰保险集团出资人民币 5.44 亿元。本次交易为满足华泰人寿业务发展需求，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等利益的情形。

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见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披露信息。

（八）重大诉讼（有■ 无□）

1. 2023 年上半年诉讼标的金额居前三位的已决诉讼

序号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发生损失金额(万元)
1	青海高景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险责任争议	2022/6/24	4,809.87	3,454.02
2	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货运险	2022/5/7	808.00	0.00
3	贺创章,贺钧杨,高秋玉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2023/3/20	537.65	3.00

2. 2023 年上半年诉讼标的金额居前三位的未决诉讼

序号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现状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估计损失金额(万元)	备注(注明不能预估损失原因)
1	Chubb European Group SE	再保合同纠纷	仲裁案件, 我司已提交反请求申请, 尚未开庭。	2020/9/2	2,262.79	0.00	目前双方均提出仲裁申请, 暂时无法预估损失金额。
2	Cao Jiang	责任险合同纠纷	目前和原告律师达成 280 万美元的和解方案, 在草拟和解协议。	2016/10/8	2,024.01	2,024.01	
3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等(原告)、上海开尔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被告)	承运人责任险/物流责任险	2022.10.27 第一次开庭; 2023.3.27 第二次开庭; 2023.6.27 第三次开庭。	2022/10/27	1,211.60	0.0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作为第三人。原告代位追偿我司的被保险人也就是承运人, 并要求法院一并审理承运人与公司的保险合同, 原告追偿的承运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法院是否直接判定公司承担不确定, 暂时无法预判公司的损失。

（九）重大担保事项（有□ 无■）

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均无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有■ 无□）

华泰财险于 2023 年 1 季度完成受让安达保险有限公司整体保险业务及相应的资产、负债的相关事宜。

华泰财险于 2023 年 2 季度向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分红 3.00 亿元，此项利润分配对华泰保险集团合并偿付能力充足率无影响。

华泰资产于 2023 年 2 季度向其股东分红 6.91 亿元，其中向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分红约 5.65 亿元,向集团外股东分红约 1.26 亿元，此项利润分配对华泰保险集团合并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

八、风险管理能力

（一）偿付能力风险治理

风险治理的有效性主要体现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公司治理体系的健全性及其运行的有效性上。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其运行情况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首席风险官负责，以华泰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成员公司的分工明确、相互协作、高效执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董事会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董事会下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相应决策、建议权，辅助董事会完成风险管理职责。在经营管理层，华泰保险集团公司设立了执行层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总经理办公会下设的议事与决策辅助机构，对集团总经理负责并汇报工作，集团首席风险官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负责统筹领导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持续监控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关注集团各成员公司风险管理情况，并在维护各子公司法人独立性的前提下，通过统筹集团资源及工作安排，提升集团整体风险管控水平。

2. 公司治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包括集团年度风险评估报告、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等在内的 11 个议题。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实行集中化管理，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部每年按照要求，对相关成员公司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检查和评估，监督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和操

作风险关键指标库纳入华泰财险、华泰人寿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审计范围。根据监管声誉风险管理要求，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审计范畴。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实施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通过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用合适的风险管理工具，努力实现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效益最大化，为集团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基于此目标，集团公司明确了风险管理策略。

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方面，通过开展保险端和投资端的压力测试，科学设置风险限额，并传导到相关成员公司，定期监测风险偏好限额运行情况，每年开展风险偏好体系重检及关键风险指标重检；风险识别、评估、监控的工具方面，加强对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压力测试等相关风险管理工具的研究和应用；风险应对及危机管理策略方面，不断完善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相关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方面，密切关注监管规则和要求的变化，每年组织成员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制度评估，相关成员公司每年按照监管要求开展 SARMRA 自评估工作；风险传染和传递的防范机制方面，集团公司从内部关联交易管理、防火墙建设、成员公司相互担保管理、成员公司间外包管理、交叉销售管理以及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集团内风险传染的管理；风险管理的资源配置方面，集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并配备相关专职人员，通过风险管理相关培训、风控公众号平台宣传等多种形式，宣导风险管理文化，营造具有华泰特色的风险管理文化氛围，提升全员风险管理意识和专业水平。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已制定并下发了集团风险偏好管理办法，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资本状况、市场环境和成员公司业务特点等因素，借鉴行业先进经验，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明确集团层面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后下发执行。根据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集团风险管理部门及时监测和报告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在成员公司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加强集团层面对一般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的管理。

华泰保险集团公司运用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规划、压力测试等相关风险管理工具，管理集团公司及其他主要成员公司的各类风险，建立偿付能力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演练中发现的问题改善相关制度。

（三）集团特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集团层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

域风险四方面。

风险传染管理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及其他成员公司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披露和报告内部关联交易信息；集团公司建立了法人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业务运营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的防火墙机制；集团公司通过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审核及报告流程；集团成员公司未将金融核心业务外包至非金融成员公司或集团外机构；集团公司制定相关制度，明确了交叉销售行为不得损害消费者利益；集团公司统筹维护集团整体品牌声誉，实现宣传工作的集中管理及对各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统筹协调与指导。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管理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组织架构和股权关系清晰，集团股权控制层级在三级以内；集团公司与子公司职责分工明确，集团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成员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成员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协助监管机构对子公司实施必要、补充的监管。

集中度风险管理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定期评估交易对手集中度情况，监控主要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和财务状况；定期评估行业集中度情况，对行业集中度进行监控及预警；定期评估集团客户集中度，防范集团收入过度集中于单一法人客户或单一集团客户；通过评估巨灾风险自留额的地域分布进行保险业务集中度监控，子公司通过巨灾超赔合同分散单一事故的风险聚集；集团下属非保险成员公司华泰世博置业、华泰保兴基金、华泰宝利投资和华泰资产（香港）所经营的业务差异较大，非保险业务不易在集团层面形成同类风险的聚合。

非保险领域风险管理方面，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制定并下发了重大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明确非保险领域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评估报告等管理机制；集团公司通过加强非保险领域股权投资管理和相关风险监测，确保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集团下属非保险成员公司华泰保兴基金、华泰世博置业、华泰宝利投资和华泰资产（香港）的股权结构明晰，资产和流动性方面，与保险类成员公司存在有效隔离。

（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评估结果

截至报告日，监管部门暂未对华泰保险集团公司开展风险管理能力监管现场评估。

九、风险综合评级

截至报告日，监管部门尚未对保险集团开展风险综合评级工作。